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拉”)的委托,指派李彩霞、郭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赛莱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赛莱拉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赛莱拉董事会根据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赛莱拉董事会已于2021年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赛莱拉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 14:30 在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一号生产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陈海佳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和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0 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15:00。

赛莱拉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赛莱拉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赛莱拉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均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莱拉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2,110,423 股，占赛莱拉总股本的 72.4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赛莱拉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162,782 股,占赛莱拉总股本的 0.10%。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赛莱拉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赛莱拉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22,273,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22,110,4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162,782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1.54%;反对 162,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8.46%;弃权 0 股。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22,116,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157,0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3.97%；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6.03%；弃权 0 股。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22,273,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赛莱拉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赛莱拉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郭佳
郭佳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